



鲁 野
康 启 昌

耐冬·黄叶

辽宁民族出版社

PDG

序

汪 聪

紧张繁重的工作已使我不再可能进行业余文学创作了。这一方面是由于时间缺乏，另外也因为心境毕竟不同了。确如古人所言：“纵然花月浑相似，争得闲情似旧时！”但只要有机会我还非常愿意同文友们打打交道，喜欢翻看一些文学作品，包括文友们送过来的变成铅字或尚未变成铅字的诗文著作。这既是工作的需要，也和自己的癖好有直接关系。正是这个原因，鲁野、康启昌这对夫妇作家的一些散文新作便出现在我的案头，既然看过，自然有所评鹭，难免胡乱地说一通。这样一来，招来了麻烦。这对伉俪，执意要我为他们的散文集写篇序言。我爱好散文，并不是文学评论家，怎好为人作序，但我一张嘴，敌不过他们的联合阵线，却之不恭，只好俯首从命了。

这本题为《耐冬·黄叶》的散文集，是他们继去年出版《心心集》之后不到一年时间编成的。对于他们的多产，我很佩服。听说，1981年以来，他们已发表散文、小说、报告文学等各种体裁的作品达二百万言，洵属可观。东隅虽逝，桑榆非晚。相信这对白首壮心的伉俪在雨后晚晴中还会有更大的收获。纵观他们的散文作品，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具有鲜明的时代色彩。他们对自己内心世界的揭示与表述，不管是

借助身边的草木还是头上的流云，总离不开时代在他们心灵上着染的色彩。

我们的时代是繁复纷纭、多彩多姿的，不能用单纯的一种颜色去描绘。赤橙黄绿青蓝紫，构成了七彩阳光，也构成了我们的丰富无比的外部世界与内心世界。康启昌钟爱我们的时代，她喜欢这个时代悠远广阔的碧空，天边的红霞，空中的白云；连那绛紫色、墨黑色的积雨云，她也不怀疑那是大自然的风采。

《踩神像的人》是一篇颇有特色的记实散文。她为了敲开胡廷范这位农民企业家的心灵之窗，多次造访沈阳郊区的杨士乡。时值盛夏，通往杨士的公路因雨成洼，交通阻塞，她骑着自行车长驱数十里，终于兴冲冲地会见了这位身材魁梧的中年人。一接谈，便产生了一个深刻的立意：直着腰杆作人。有一次，作者同我谈到，她小时候看《三国演义》，既不倾慕那个被神化了的诸葛亮，也不喜欢大刀关云长，唯独对大闹长板桥的燕人张翼德格外敬重。说来也怪，这个看来温顺谦和的老大姐，却偏偏喜欢那个有些鲁莽、有些暴躁的鞭打督邮的猛张飞。她反对窝窝囊囊地作人，主张维护人的尊严，喜欢仗义执言、勇于破除迷信的人。因此，她选中了胡廷范这个典型。散文开头引用了一个踩神像的古代寓言故事，阐明神鬼惯于欺软怕硬，“前人已不信矣，又安敢祸之”这个主题思想，接上就讲：“百万富翁胡廷范，就是走在前面的踩神像的那个人。他不信神，不怕鬼，不听邪，不怕硬，不会说小话，不会低三下四，所以一切灾难就难以落到他的头上”。通篇紧抱着这个主线次第展开，饶有兴味。字里行间，那颗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对农村改革事业的

炽烈的赤心在腾腾地跃动。

作者对他人，尤其是对青少年经常看到长处，喜其从善，赞其向上。她是教师，教书育人在《萌动的心》、《香山马车夫》、《海滨小店》、《曝光的底版》、《大衣的故事》等篇中自然地转化为写书育人。没有那种枯燥的说教，也不是板起面孔耳提面命，而是以其与青少年息息相通的心灵，以冰心对小读者般的友爱，走进青少年的内心世界。她的心曾与一颗颗“萌动的心”同搏共振。她深情地写道：“悟已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当然，失去的光阴不会重返，但是如果我们用几倍的效率去支配未来的时光，那么，能说失去的永远得不到补偿吗？”“我觉得我完全有义务同他一起偿还这笔不小的债务。”这一代，绝不是“不可救药的一代，更不是僵死的一代”。她为那一颗“萌动的心”感到欣慰。

香山马车夫是一位高考落榜的待业青年。这又是康启昌所熟悉的一个层次。作过高中毕业班班主任的她，总愿意把这些青年当成自己的学生。她希望他们都有金榜题名的机会，就象他们的父母望子成龙一样。但是，她同时又知道任何国家的高考升学率也不会达百分之百，落第是寻常事，并不是什么奇耻大辱。行行出状元，她希望自己的门生能在高等学府之外另辟状元之路。她坐马车去拜谒曹雪芹故居，意外地发现这个身穿运动服的马车夫对《红楼梦》十分谙熟。当她听到马车夫考证大观园，考证曹公门前的古槐，纵谈曹氏宅院的真伪，顿觉心胸为之畅，认为这是一个既能驾驭马车又能主宰自己命运的人。于是情不自禁地模仿词人，也来两句《南柯子》：“车夫亦好文，落第有何恨？只为那真实学问，……”

《大衣的故事》有个天然的跌宕。作者从南宁归来，在车上结识了一个家住沈阳的小同乡，并把自己的一件旧呢大衣借给这位“俏皮不穿棉”的后生御寒。为了能在返沈之后及时送还，少年记下了她的住址。不料归来多日，少年与大衣却杳如黄鹤。家人都说她“老天真”、“老单纯”。一件旧呢大衣，本不值几个钱，经济上的损失有限，但她的心灵却非常痛苦。她觉得如果在这一代孩子身上找不到诚实与信用，就太令人沉痛和焦心了。她非常看重这一点，以致当这件大衣经过一番周折终于回到身边时，她简直比新买一件大衣还要高兴：“我赢了，赢得了金钱买不到的诚实，找到了当代少年没被铜臭污染的灵魂。”

令人耳目一新的是《扇形黄叶》。在这之前，无论文艺界对鲁野、康启昌的爱情故事演绎得如何离奇，他们在散文中也绝不肯露出半点蛛丝马迹。这一篇算是个例外。古人说“一叶知秋”，殊不知一叶也能报春哩。康启昌从丹东市树银杏的叶片想到凤城的白果树，“我和小伙伴到庙里去玩，并不因为它不结果实而稍感遗憾，倒是那层层扇形落叶反而增加了许多烂熯的幻想。”由“小扇有风，拿在手中”的扇面歌谣，想到红叶题诗的故事，又从红叶题诗的宫女，想到石评梅所著的《涛语》中的诗句：“满山秋色关不住，一片红叶寄相思”，想到石评梅与高君宇的爱情悲剧。“我的感情也象眼前的小扇低飞、旋转、沉降”，“如今它黄了，不要说它老了、衰了。它黄而能韧，不脆不糜，不萎不枯。是啊，谁都喜欢绿色，说它是生命的颜色，青春的颜色。但绿是黄的过程，黄是绿的圆满的结局。我在这片黄叶上看到了绿的萌动，也看到了绿的挣扎；看到了黄的忠贞，也看到

了黄的笃实。何必悲秋吊春呢？”

鲁野的散文与康启昌的有许多共同之处，难怪他们自己说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但仔细赏玩，二者无论是在取材、命意，还是在风格上都有明显的差异。这又如他们自己所说的：“你就是你、我就是我。”相比之下，鲁野更重视散文的意境。单复同志在序《心心集》时曾指出：“鲁野的散文，那豪放的抒情，犹如长江奔流，飞瀑泻玉，气势恢宏，震人心魄；寓意深远，发人深思。”讲究立意，是鲁野散文的一个特点。他在《散文不是导游图》中突出强调了立意的深邃。他喜欢韩愈散文中的哲理。我也认为，“文章千古事”，无论是写人、叙事、状物、抒情，总要给读者留下一点值得玩味的东西。这就是文章的意境。

鲁野在《哑舅》中写了两个舅舅：二舅精明能干，长于辞令，在大跃进年代，雄心勃勃。率领全大队社员要干一番揭地掀天的事业，俨然一位叱咤风云的英雄；而大舅天生嗜哑，默默无闻，无法用声音表达思想，却把一腔心血倾注于反对浮夸冒进的实际行动上。两个舅舅都是翻身农民，都怀着报答党恩的忠心，但两种截然不同的思想路线，却使他们分道扬镳，以致在正月十五吃饺子的饭桌上打起哑巴仗来。历史是无情而公正的。二舅由于头脑发热，浮夸蛮干，最后只能以失败而告终，甚至牵累全村农民都要跟着他触霉头，受惩罚：“‘南陌依稀草吐芽’，漫山的野杜鹃已在春风料峭中绽蕾欲放了。大自然四季更迭，一如既往；然而清河堡人却被这一年来的狂热折腾得由富变穷了。常年满登登的米柜，今年到现在已经见底了。在土豆成熟以前的这段青黄不接的日子里，人们将怎样渡过饥荒呢？”作家故意在这里设下波

澜、迭宕：“向国家要粮吗？嘴怎样张？手怎样伸？再说买粮钱又从何而来呢？严重的饥荒威胁着一向积极乐观的清河堡人。”最后还是哑舅修的那座小池塘给人们带来了希望，浇水灌田，使小麦丰收，解决了村民的口粮问题。作家在哑舅身上着墨不多，却异常鲜明地刻画出一位朴实可爱的农民形象，令人记起“桃李不言，下自成蹊”这句古训。

在鲁野的笔下，活跃着各式各样的农民。如果说，哑舅这个典型反映了五十年代的时代特征；那么，《带毛的旋风》中的胡廷义则是八十年代农民中的佼佼者。他原是杨士乡科研村党支部书记，因为带领全村农民劳动致富，被聘为不吃商品粮的乡长。胡廷义会养鸡，当号召群众发家致富群众顾虑重重，不敢举步时，他就率先建起了个人养鸡场，先富起来给大家做样子；待到大家也想养鸡却缺技术，缺资金不会管理时，他就毫无保留地传授养鸡技术，帮助解决各种实际困难。就这样，这股“带毛的旋风”挟着他的科研村，裹着他的杨士乡，在沈阳市场上旋转，在辽宁大地上翻飞。比之哑舅求实的精神，显然鲁野更喜欢胡廷义的动人的胆魄。作家从一代新农民的身上看到了改革的前景，民族的希望。

《想起了山茶岭》和《地瓜的故事》，使我们看到了鲁野在战争年代的足迹。1948年，鲁野参加了人民解放军，在文工团当一名创作员，随军南下，纵跨五、六个省，笔杆子是他的武器。那段异常艰苦而又充满激情的生活，给他留下许多珍贵的回忆。有时睹物思人，有时触景生情，那些“城南旧事”便成为他的散文创作的一大源泉。公出归来，见到原本七零八落的住宅大院焕然一新，“且不说大院四周各家

窗台上摆着那些数不清的知名的不知名的花花草草，单说大院中心那一人多高十米多长的铁制花架子上，摆着上百株柔静多姿的盆花，就使我醺醺欲醉了。”鲁野爱花，写过许多关于花卉的散文。现在着眼于花卉，从这个侧面去观察大院的变化，是很自然的。当他听说这种变化来自解放军的帮助，他的军心和民心便同时激动了，由此想起了戎马倥偬的战争年代他亲身经历的军民共建山茶岭的往事。通篇文风质朴，感情充沛颇富感染力，体现了作者散文的特色。

鲁野的另一类散文《晚潮》，《天池仙葩》等，托物寄志，展示了作者的襟抱。他立过战功，但始终把自己当成是普通一兵，从不自视高人一头。他受过长达二十多年的错误的处理，但并未颓唐萎靡，而是竭力做生活的强者。他在游赏长白山天池时，看到在两千多米的高寒陡坡上，竟有山杜鹃与白雪为伴成片地开着花，心神为之一振。“这些比青松还耐折腾的小东西，冬天被埋在几米深的大雪里，春天它们又经受住寒风的袭击，绽蕾怒放。”“这些天池下的高山杜鹃才是真正的强者。它们的实用价值也许不如山下的那些青松，但是作为一种生命来说，它们不愧是这里一颗永不殒落的明星！”到此，已经是气完神足，文章本可以结束了，但作者偏偏又横生波澜，荡开一笔：“当年，火山爆发，熔岩倾泻，巍巍青山顿成火海。我俯瞰天池下那些伏在地面上的山杜鹃，不禁惊问：你们当时是何等处境？你们一定和那些茂密的松林一起被埋在高温岩浆的底层，那你们后来又是怎样从那凝固的岩浆中挺身而出的呢？那么多的高山生灵至今不见复生，独有你们没有被那几千度的高温岩浆彻底毁灭，而又重新萌发出来，使得那些植物学家都无法解释。你们的

存在既是神话又是现实。”这么一引伸，就显得摇曳多姿，有余不尽。

纵观鲁野、康启昌夫妇的散文，除了前面述及的一些特色，我觉得还有几点值得提一下：一是在创作缘起上坚持从生活出发，为情而造文，真实地记录着个人感情和意念的轨迹；是二作者的意向与观念紧紧地扣住社会人生的演进与发展，体现了一种现实主义理性精神；三是热爱生活，积极乐观，充满着追求与向往。这三点，本是两位文艺评论家对我的散文的评语，许多文友都认为是确论。我在欣然首肯之余觉得似有过誉，倒以为鲁、康二位庶几近之。我们的散文有一些相同之处，“同声相应”，这可能是他们索我作序而我也终于允承的一种原因吧。当然，他们的作品与我的不同之处也是很明显的。同而不同，同中有异，这原是大千世界中许多事物的规律。

实事求是地说，鲁、康二位的散文也并不是完美无缺、无瑕可指的，比如有的篇章显得不够精炼，稍有拖沓、散落之感。一孔之见，难得准确，姑妄言之。

愿这对伉俪老当益壮，比翼奋飞，有更多更美的新作问世！

一九八八年末于沈阳

目 录

序.....汪 聪

崂山耐冬.....	1
晚潮.....	4
天池仙苑.....	8
孤山暮云.....	13
远方来客.....	16
泉州奇遇.....	19
凤凰山山会.....	22
哑舅.....	25
峨眉金顶.....	31
想起了山茶岭.....	35
地瓜的故事.....	38
《文心雕龙》札记.....	43
天下第一壁.....	47
啊，废墟.....	49
济公活佛及其他.....	52
游闻山.....	55
北国春迟.....	61
在高速公路上.....	63
萨尔浒吊古.....	65

水洞思美·····	69
带毛的旋风·····	76
扇形黄叶·····	85
行路难·····	88
圆明园的黄昏·····	96
萌动的心·····	99
香山马车夫·····	104
冰雪松花湖外二章·····	110
海滨小店·····	116
哭·····	121
曝光的底版·····	125
读爱情诗放想·····	128
登峰喜·····	132
两张考卷·····	136
混沌未开的故事·····	139
天高皇帝远的地方·····	144
大衣的故事·····	151
小女拾趣·····	154
悬崖上的学校·····	156
少阳胆·····	160
月亮·星星·爸爸·····	167
柳州行·····	174
踩神像的人·····	178
后记·····	184

崂山耐冬

我喜欢傲干奇枝的崂山耐冬，更喜欢圣洁素美的绛雪姑娘。

眼前这座屋垣不整的太清宫，原是崂山最古老的建筑。据文献记载：早在西汉建元元年这里便有御史张廉夫修筑的一所茅庵。唐代天佑年间修成殿宇，宋太祖又为华盖真人在这里敕修道场。敕建的荣耀，使这里皇恩浩荡香火鼎盛，成为全国道场中心。可是到了明代，这儿的殿宇因年久失修几殆荒圯。

你荒我建，各显神通。事物有了竞争的对手才会有生命的活力，否则便会停滞灭亡。美国有一牧场，常受狼害，后来拉上了电网，畜群得以安生，但是它们日渐体衰，场主再三观察，得知畜类饱食终日，无所锻炼，致使体质柔弱，于是拿掉了电网，畜群又活跃了起来。这远离尘嚣的崂山古庙，也难逃这一规律的挑战。当时南京报恩寺的憨山和尚见其荒废，便来此买下了太清宫前的一块空地，修建一座佛家寺院叫海印寺。卧榻之下岂容他人安睡？憨山和尚居然敢来太清宫的门前兴木动土，这怎能不激起太清宫道士耿义兰的愤慨！他向皇上启奏，控告海印寺的“侵略”行为，决心重修太清宫。佛、道对立，有你无我，激发图强，谋事既成。

据说耿义兰道士魔高道深，善施神行太保戴宗那种法术。他每天进京面圣，早去晚归，往返几千里，和当代的“波音”相差无几。皇上不信，命他带来崂山耐冬的新枝作凭。他果然带来了，皇上见到耿道士时，耐冬新枝新叶上的朝露尚存。皇上惊喜，立即降旨拆毁海印寺，拨款重修太清宫。

这是一则扬道抑僧的传说，不可全信，但是太清宫前确有海印寺的遗址。可惜重修后的太清宫在香火盛极一时之后，又因无所作为而为信徒所摒弃。殿宇久经风剥日蚀，神像不耐凄凉寒苦。但是瓦梁犹在，耐冬流香。

耐冬，就是山茶花。我之所以喜欢它，绝不是因为它得过上帝的恩宠替传奇人物作过物证。我觉得奇怪，这种山茶花我曾养过，它本系南方亚热带的乔木，在北方只能盆栽依靠温室过冬。可是这里的耐冬，怎能在崂山抗寒越冬生叶开花以至长生不老呢？

经过了解，原来此地环山面海，气候温湿适度，不但山茶花，许多南方花木也能在此露天过冬。我们刚进山时便见到路旁的翠竹修长茂密。崂山耐冬和它们一起创造了北国江南，北国山海又造就了一批杰出的南国奇材，神了！

“绛雪呢？哪一株耐冬树是绛雪？”我迫不急待地寻问导游员，请她告诉我哪位是我神交已久的“绛雪姑娘”？

终于在三官殿正殿前，我找到了“绛雪”。啊，好一株参天耸立的耐冬大树。嘻嘻，你就是蒲松龄笔下的红妆少女绛雪姑娘？如此伟岸，这样高大，竟是一位亭亭玉立的妙龄少女的原型？蒲公，你的构想真是又奇又妙！可能在你创作《聊斋志异》时，它还是一棵小树呢。可如今她老了！一种本来以为熟悉竟然全部陌生的困惑使我油然而产生一种莫名

的庄严。我对绛雪说：“我不敢讥笑你，然而你的确老了！”我缓缓举起双手，轻轻地抚摸着这株五百年高龄的耐冬的肌肤，仰视它那蓊蓊郁郁的枝叶。啊，你不老，你仍丰韵袭人。所有你那椭圆形叶片上全都闪耀着浓绿的光焰，全都洋溢着青翠的柔情。我爱慕的绛雪啊，你是美的造化，美的化身。你的青春不仅闪动在粉红色的花朵上，更长驻在浓绿的灵性里。你那真城无私的奉献精神，是我少年时代读《聊斋志异》中《香玉》篇后得到的天神的感召。爱是有所希冀的，谁不希冀？谁不求索？绛雪也在求索，她在寻找比爱情更高更深层次的情愫。她把爱与情默默地奉献给她的义妹与义妹夫，把一块难看的三角形顽石化为一颗浑圆无迹的珠子。

巫山鹊桥，绛雪的形象曾经多次闪入我青春年少时的梦境。

那天我告别绛雪，夜宿八水河，也居然旧梦重温，梦见了我少年时代的女友，她……古人思春，常有“梦啼妆泪红栏杆”之憾，我没有，我自觉春情激荡，文思纵横，翻身命笔，给老伴写信。

几天后，我在青岛海滨收到老伴的回信。末尾她替绛雪赠我两句情诗：

夕阳高岫三生恋，

绛雪感君一世情。

晚 潮

在东沟县的东南海域里有一座美丽的海岛，那就是大鹿岛。岛上居民三百余户，均以捕鱼为业。人勤岛富，民风淳厚。各种海珍，应有尽有，而且价格低廉。到鹿岛旅游的人提筐携篓，无不带些海物回去。老岳母说这里的海物便宜。

“便宜吗？比过去贵多啦！”卖虾的老汉用浓重的辽东沿海口音说。

卖东西的多喊贱卖，这位老汉自称贵卖，我这是头一次听说。

老汉庞眉浩发，腰板挺拔。没有半点唯利是图的商人气。五公斤沙虾，每半公斤八角，我给他两张五元钱的钞票，他找不开零钱，干脆退给我五元：“拿去，这东西，去年就卖五角钱。”气度如此豪爽，慷慨的卖者，我这也是第一次见到。老岳母直说，这老头儿心眼真好。

午饭后，海水退潮，早上呼啸而来的潮水好象忽然接到海神的一道密令，全都有秩序地撤向远方。留下它的馈赠，让赶海的人有劳有得。

赶海要走出五公里，我们便在海边近处的沙滩上礁石边，观赏落潮后的一望无垠的海滩，又效法几个娃子捕捉那些指甲大小的小蟹。

一个七八岁的男孩，一会便捉到十几只小蟹装进瓶里。女儿凑到小孩跟前：“它不夹人吗？能养活它吗？”垂涎之意，形之于表。

“要吗？要就给你。”

多慷慨！这是大海的孩子！女儿望着这个比她矮半截的小朋友，感动得不知说啥是好。

“爷爷！”男孩扔下我们向一位刚从海边回来的老汉跑去。

啊，我看清楚了。这老汉正是上午卖虾的潘大爷。潘大爷六个儿子全都出海打鱼，他完全可以坐享清福了，可是他闲不住，腿脚灵便，身板结实，时常到海边下网。这不，他又网到几条大鱼，担着一副大眼尼龙网回来了。

什么鱼那么大，身長二米有余，尖嘴、青背。他的小孙子告诉我，这叫公刀鱼，做熟之后脊背呈绿色。

“卖不？”一个穿花格儿上衣的小伙子拦住老汉。

我认出来了，这小伙子是昨天晚上与我们同船到达鹿岛的。上船的时候，他一只手拎着录音机，一只手拎着一箱子汽水。高喊“碰着不管”，横冲直撞。

潘大爷站住了。他把兜着公刀鱼的丝网放下，那意思是卖。

“多少钱？一共，一二三……五条。”小伙子拽过鱼网用内行的眼光审视着那些跳动的大鱼。

“你看着随便给吧。”潘大爷对“内行”人说。

“这五条鱼少说也有五公斤，得五元钱，”老岳母小声对我说。

小伙子从牛仔裤的后兜里摸出一张钞票，递给了潘大

爷：“就这些，全给你。”

潘大爷接钱在手，看了看，脸上的笑容立刻收敛起来：

“你这才一元钱，不够我跑腿的。”

的确，一元钱只能买一条大鱼，小伙子却想全要。我觉得他太会讨便宜了。人家信任你，让你随便给价，你就好意思给人一元钱吗？“内行人”又不是不知道这里的鱼价，我在替他脸红了。

小伙子却没有脸红——他似乎不知道脸红——又急急忙忙从上衣兜里掏出几个钱，“给你，就这些了，再有一个子也是偷的。”

潘大爷接过钱一看是一角二分钱的钞票：

“这成什么话，俺又不是要小钱的。俺不要了，鱼给你……”他倒拽鱼网，那几条肥大的公刀鱼扑楞楞全抖落在沙滩上，他又把那一元一角二分钱塞给小伙子悻悻地走了。

老岳母急忙掏出两元钱给小伙子：“快去，我这儿有钱。”岳母当时出于什么动机，我不清楚，是怕老汉吃亏，她于心不忍呢，还是以为小伙子手头没钱有点尴尬呢？可是小伙子并没理睬她的好意，自己从上衣口袋里抽出五元钱钞票，三步并做两步追上了潘大爷：“给！”

潘大爷看看那张崭新的五元大票，又看看小伙子那张涨红的脸：“俺不在乎这几个钱，俺是说，不能这么办事。算了！”潘大爷一挥手，表示这件事的矛盾结束。连个谅解的微笑都没留下，头也没回，走了。

“这老头真倔，你该收多少，收下不就结了，干嘛一点钱不要……”老岳母不知替谁惋惜，不断“啧啧”。

小伙子昨晚上在大孤山海港高唱“美丽又大方”时把个